

周易全解

·理想藏书系列·

■豫生 主编 ■

貳

吉林大学出版社



周易全解

■豫生主编

第二卷

吉林大学出版社

周易全解

第二卷 目录



第二卷 目录

䷐ 泽雷随	(1)
䷆ 山风蛊	(8)
䷔ 地泽临	(16)
䷓ 风地观	(22)
䷖ 火雷噬嗑	(31)
䷗ 山火贲	(38)
䷃ 山地剥	(45)
䷁ 地雷复	(51)
䷒ 天雷无妄	(57)
䷏ 山天大畜	(65)
䷲ 山雷颐	(72)
䷑ 泽风大过	(80)
䷢ 坎为水	(87)
䷤ 离为火	(94)
䷔ 泽山咸	(100)
䷠ 雷风恒	(106)
䷍ 天山遁	(111)
䷡ 雷天大壮	(117)

周易全解

䷪ 火地晋	(124)
䷦ 地火明夷	(131)
䷢ 风火家人	(138)
易断(下)	(145)
䷥ 火泽睽	(145)
䷲ 水山蹇	(153)
䷶ 雷水解	(159)
䷣ 山泽损	(167)
䷢ 风雷益	(174)
䷾ 泽天夬	(181)
䷓ 天风姤	(190)
䷮ 泽地萃	(197)
䷲ 地风升	(204)
䷾ 泽水困	(210)



周

易

全

解

易断（中）



䷐ 泽雷随

随泽上雷下，兑虚上，其中疏流，则内动不自主，而顺从外，从外，故曰随，遂以随名卦。兑为少女，震为长男，以少女从长男，是随之义也；兑为泽，震为雷，雷震泽中，泽随而动，是随之象也。其义其象，皆取以阳下阴，阴必悦随，朱子所谓“此动彼悦，成随”是也。《序卦》曰，“豫必有随，故受之以随”，盖为豫悦之道，物来随己，己亦随物，此随之所以次于豫也。

随：元亨利贞，无咎。

卦体震自下而震动，兑在上而感悦，从而应和之为随。盖有舍己从人，乐取于人以为善，故隨之道，可以致大亨也。震为健，得夫乾，故曰“元亨”；泽于地，得夫坤，故曰“利贞”。《杂卦》曰“隨无故也”，谓上下各从其所处而安，不待有所为也。无故则无事，无事则何咎之有？然失之贞正，则枉己徇人，易于有咎，亦足戒也。

《彖传》曰：隨，刚来而下柔，动而悦，隨。大亨贞，无咎，而天下随时，随时之义大矣哉！

此卦本坤下乾上之否，否之卦顺以隨健。今否之上爻，下入坤之初爻，而为震，其初九为成卦之主；否之初爻，上入乾之上爻，而为兑。是以阳下阴，以高下卑，阳动阴悦，物来随我，我亦随物，谓之隨。“刚来而下柔，动而悦，隨”也，是隨之义也。凡人君之从善，臣下之奉命，学者之从义，子弟之从师，皆隨也。至于人之从天，欲之从理，邪之从正，为隨之善者也。隨之道利贞正，若反之，则谓之诡隨，即违夫时矣。君子随时而动，随时而悦，各得其宜，是以所为无不奏功，故曰“隨大亨贞，无咎”。隨之义，以动而隨，不动则必不能隨；以悦而隨，不悦则必不欲隨。雷发于下，雨水隨之降于上，是澤隨夫雷，上隨夫下也；违其时，则雷不动，澤不悅，上下必不相隨。不知隨之道，必宜合时，推之天下，阴阳刚柔，莫不皆然，故曰“天下随时”。隨時之义如此，豈不大哉！

以此卦拟国家，则内卦为人民，行动勤勉，从事职业，不敢上抗政府，唯从政府之所命；外卦为政府，不挟威权，唯施悦民之命令，故得上下君民之间，亲密和悦，上倡下顺，天下和平，人心镇静，此隨之时也，谓之“隨，元亨利贞，无咎”。当此之时，九五之圣明在上，居中正之位，廓然大公，相孚于善。君能虛己从臣，臣更恭顺以从君，是以初爻则“有渝”而不失其正，二爻则有“系”而不免于私，三爻则以“居贞”而“有得”，四爻则以“在道”而无咎，上爻则以“从维”而“用亨”。总之，从正则吉，从邪则凶；非隨之咎，其所以隨者自取其咎。夫人臣隨君，以诚相通，是以“元亨”；事必“在道”，以正相从，是以“利贞”。如是则君之隨臣者，諫则必納，言则必听；臣之隨君者，令无不从，命无不奉。斯以动感悦，以悅應動，上下相隨，而治事“大亨”，故曰：“随时之义大矣哉！”

以此卦拟人事，唯在以强隨弱也。夫阳刚之人，不肯下人，是以人心常多乖离，而事业概不得成。若能以刚下柔，措置得宜，则众心必服，何咎之有？隨者，

周易全解

不专己之意，即舍己从人，取人为善，其机甚捷，其理甚顺，其功必易成，故曰“元亨”。然隨之道，有正有邪，苟其一于柔顺，必致枉道以徇人；过于容悦，则将违道而干誉，是失隨之正也。惟其动其悦，悉隨夫时，内不失己，外不失人，斯隨得其正，咎何有焉！故曰“利贞，无咎”。《易·象》中系“元亨利贞”之辞者凡七，乾、坤、屯、隨、临、无妄，皆在上经，革一卦在下经，皆大有为之时，以我得乘时之势，曰“元亨利贞”。“元亨利贞”之解，详乾下，须参看。随时之义甚大，推之造化，则震者春也，东方之卦也，万物随之而生，兑者秋也，西方之卦也，万物随之而成，故春生之，夏长之，秋成之，冬藏之，各随其时也。天下之理，不动则无所随，不悦则不能随。是隨之义也，人事莫不皆然。

通观此卦，三阳三阴，初九以阳与六二遇，阳之隨阴也；九五之孚上六，亦阳之隨阴也；六二以阴居阴，是阴之从阴也，故曰“系”。有系必有失，不言凶咎，而凶咎可知。六三以阴居阳，是阴之从阳也，以阴故亦曰“系”，然系所当系，系即隨，故曰“利居贞”。九四是以阳而隨阴，逼近于五，刚而有获，臣道凶矣；惟能感之以诚，保之以哲，复有何咎乎？九五尊位，上动下悦之主，取人以为善，吉莫大矣。上六以柔顺居隨之极，极夫隨者也，能善用其系，系亦得其正也。总之，隨之道，宜随时为动，从宜适度，处以至诚，出以大公，不特可感格群民，且可用享上帝，将率天下为随时矣。君子观此爻，而知随时之义甚大。盖前卦自豫来，悦以随时，无拂逆之情。《序卦传》曰，“豫必有隨，故受之以隨”，人能谦以致豫，则能悦以随时。不谦则安能豫？不豫则安能隨？三者道同，而机会相因，机会者，惟在于时而已，而适时莫如隨。然“隨必有事”，有事而后蛊，此所以蛊次于隨也。是故隨如文王之事殷，蛊如武王之造周。夫《易》者不测之神藏，圆妙之灵府也，观之于万物，推之于万事，无所不在，无所不赅，非神圣之道，则安能如此乎？《大象》曰：泽中有雷，隨，君子以向晦入宴息。

此卦以震阳陷兑阴，有藏伏之象，《象》曰“泽中有雷，隨”，不曰雷之动，而曰雷之有，《本义》以雷藏泽中释之，深得其旨，盖知象之取义，在雷伏势时也。君子观此象，故不言动作，但言“宴息”。雷之伏藏，在寒冬，人之宴息，在“向晦”，盖亦各随其时也。君子应天而时行，时当“向晦”，入居于内，宴息以养其身，起居随时，惟宜自适。盖其动也，与雷俱出；其静也，与雷俱入。豫之“作乐崇德”，大壮之“非礼弗履”，无妄之“茂对时育”，皆法春雷之动也；复之闭关息旅，隨之向晦宴息，皆法秋雷之藏也。夫舍百为之烦扰，就一枕之安闲，所以养精神于鼓舞之余，以为将来应用之地。故以形息者，凡民所同；以心息者，君子所独。君子虽才德兼备，当随时适宜，否则亦必有咎，是以遇随时时，韬智藏德，辞禄不居，养晦以遵时，抱道而伏处。文王之服事殷纣，勾践之隐会稽，皆得向晦宴息之义者也，谓之“君子以向晦入宴息”。互卦三、四、五为巽，二、三、四为民，巽为人，艮为止，即入而止息之象也。

【占】 问时运：目下气运平常，宜暂时晦藏，明年利于远行，至第五年，则可得利。

○问战征：宜退守，明年当小有功，必俟六年，斯敌皆就缚矣。

○问商业：有货一时难售，来春可以获利。

周

易

全

解

易断
（中）



- 问家宅：防有伏怪，夜间致多惊惧。
- 问讼事：恐有牢狱之灾，明年又防征役远行。凶。
- 问失物：宜在枕席间觅之。
- 问六甲：生女。
- 问行人：即归。
- 问出行：以明年为利。

初九：官有渝，贞吉。出门交有功。

《象传》曰：官有渝，从正吉也。出门交有功，不失也。

此卦六爻，各以随人立义，专取相比相从，不取应爻“官”，谓心之官，凡人作事，皆以心官主之。“渝”者变也，“有渝”者，谓变易其所主司也。官虽贵有守，处随时之，不可不知权变，变者趋时从权之谓也。此爻刚而得正，为成卦之主，主者不可随人，故不言随。“有渝”而得其正，故曰“贞吉”。“出门”则所见者广，所闻者多，不溺于私，惟善是从，则随不失时，变不失正，虚己听人。广交而有功也，故曰“出门交有功”。

【占】 问时运：目下正当换运之时，交入新运，一动便佳，尤利出门。

- 问商业：货物当贩运出外，得利。
- 问家宅：当以修造吉，或迁居出外，更利。
- 问战征：击东者变而击西，击南者变而攻北，吉。
- 问疾病：恐药不对症，宜改变药饵，乃吉。或于远方求医，更利。
- 问失物：门外寻之，得。
- 问六甲：生男。

【占例】 占友人某就官，筮得随之萃。

爻辞曰：“初九：官有渝，贞吉。出门交有功。”

断曰：此卦兑上震下，为刚阳伏而从阴，是随卦之所取义也。今占得初爻，足下虽学力刚强，不得不俯从愚柔，亦时为之也。凡始入仕途者，以不谙事务，每事须从老成之指挥，是又随之道也。此中固不能自主，所当舍己而从人，谓之“官有渝，贞吉”。又不宜独处，所当广交以集益，谓之“出门交有功”。

后果如此占。

六二：系小子，失丈夫。

《象传》曰：系小子，弗兼与也。

刚有以自立，谓之随，柔不足自立，谓之系，故初、四、五，刚不言系，二、三、上，皆柔曰系。随则公，故无失；系则私，故有失。六二以柔居阴，与四隔位，遂系乎四，四阳而居阴，谓之“小子”，是隔位为系之谓也。系四则不能比初，初爻为随之主，是谓“丈夫”，故曰“系小子，失丈夫”。旧说谓二系初。失在初，阳犹微，谓之小子，五居尊位，谓之丈夫。然初为卦主，何得曰小子？五为君位，何可曰丈夫？且阳爻为丈夫，初阳爻也，目为小子，其说亦反。夫人之所随，得正则远邪，从非则失是，六二系失所系，虽无凶咎之辞，其不吉可不言而知。《象传》曰“弗兼与也”，谓天地之道，无两全之义，“系小子”，必“失丈夫”，理之当然也。

周

易

全

解

【占】 问时运：目下气运颠倒，宜自审慎。

○问商业：有贪小失大之惧。

○问家宅：阴阳倒置，有女子小人弄权，反致家主受制之象。

○问战征：只能捉捕敌兵，未获斩将拔旗之捷。

○问六甲：生女。

○问失物：小品可得，大件必失。

○问婚嫁：恐非良缘。

【占例】 熊本县人尾藤判事，曾学《易》于余，同氏有女年十八，容貌艳丽，时某缙绅丧妻，以媒求婚于氏，氏因请占其吉凶。筮得随之兑。

爻辞曰：“六二：系小子，失丈夫。”

断曰：此卦刚从柔之象，而非柔从刚之时也。今足下卜嫁女，则女家为柔，而男家为刚也。爻象以刚从柔，殊嫌相反。二爻曰“系小子，失丈夫”，想某缙绅必是老夫也，令女或不喜之，宜嫁少年小子，斯两相得也。

氏闻之，如有所感悟曰：夫妇者，女子终生之事也，不可以亲之所好，枉女子之志。遂谢缙绅。

六三：系丈夫，失小子。随有求得，利居贞。

《象传》曰：系丈夫，志舍下也。

“丈夫”，指初九；“小子”，指九四。初为随卦之主，以刚居阳，出门有功，谓之“丈夫”；四以刚居阴，其义有凶，谓之“小子”，系初失四，故曰“系丈夫，失小子”，正与二爻相反。初爻本欲出门求交，得三之随，必与之亲善，故三之随初，有求而得也。初以随求人，苟枉己徇人，虽得亦失，故云“利居贞”。六三才虽弱，位得其正，系“贞吉”之初，失“贞凶”之四，是得居贞之利，即随道之善也，所以求道而得道，求仁而得仁，无求而亦自得焉。互卦巽为近利，故“有得”。“居贞”者，谓守常止分，以道自固，以义自裁，不以动而妄求也。《象传》曰“志舍下也”，阳上阴下，三居阳位，所系在阳，所失在阴，故曰“志舍下也”。一说丈夫指四，小子指初，与二爻以五谓丈夫，前后不同。且四“贞凶”，何得云丈夫？初“有功”何得云小子？于以刚从柔为随，以柔从人为系之说，亦不合。

【占】 问时运：目下交正运，求财求名，无不如意。

○问商业：小往大来，必得利益。

○问战征：主生擒敌将，必得大捷。

○问家宅：家道丰富，但防小儿辈有灾。

○问疾病：大人无妨，小人恐有不利。

○问六甲：恐生而不育。

○问失物：得。

○问婚嫁：主结高亲。

【占例】 神奈川町净土宗成佛寺主持辨真和尚，名僧辨玉和尚之徒，修小乘之学者也，一日来问余讲《易》，感悟而欲学《易》，且云学之得成与否，请烦一筮。筮而得随之革。



爻辞曰：“六三：系丈夫，失小子。随有求得，利居贞。”

断曰：随卦虽为刚从柔，在爻则否，阳爻曰随，阴爻曰系。今子就余学《易》，即探以内典之精奥，旁求神《易》之微妙，是所求皆天神之道，不关尘世琐细小务，故谓“系丈夫，失小子”也。故从余学易，纵使内典中有难解之事，自可求神而问之，求之必得，现世未来，皆得安心决定也。故曰“随有求得，利居贞”也。

和尚闻之，大悦，从此学《易》，今尚不倦。

九四：随有获，贞凶。有孚在道，以明，何咎？

《象传》曰：随有获，其义凶也。有孚在道，明功也。

获者，取非其有之辞，“有获”者，谓得天下之心，使之随己也。是私据其所有，而不归于五，失臣道也，故曰“贞凶”。为臣之道无他，唯在以诚相孚而已，“诚则明”，明则无疑，无疑则君臣一心，德施于民而民随之。其得民之随者，相率而共随于君，足以成君之功，致国之治者，皆在此相孚有道耳，复何有咎？否则上下猜疑，即所当获，不免启挟功凌上之嫌，虽正亦凶也。九四具阳刚之才，处大臣之位，才高致谤，位重启嫌，一涉偏私，便招凶祸。惟其中之所存，一秉于诚，外之所行，一循夫理，尽其道以事上，明其几以保身，位虽高不疑于迫，势虽重不嫌于专，君嘉其让，民服其谦，得随时之宜，何咎之有？故曰“有孚在道，以明，何咎”。“有孚”者，谓有孚于九五也；“明”者，谓自明其志也。自古入臣处功名之际，不克保终者，多由我心之不孚，与不能自明其志也。如汉萧何韩信，皆受君重任，韩信求封于齐，求王于楚，无欲而不获者也，久之积疑生嫌，卒不免祸。萧何虽素知高帝之心，得保首领而终，不免械击之辱，是于“有孚”“以明”之义，犹未尽者也。如唐郭子仪权倾天下，而上不忌，功盖一世，而上不疑，可谓得“有孚在道”者矣。《象传》曰“有孚在道，明功也”，以功云者，释爻之“何咎”。盖“有孚”者，即以孚随之道；“明功”者，即明其随之功也。

一说“随有获”者，谓以权在我，任己所为之意；“贞”者谓所系国家之正务；“凶”者有僭逼之疑；“有孚”者心尽其诚；“在道”者行尽其道；“何咎”者，无失臣职之意也。亦通。

【占】 问时运：目下有凶有吉，利在单月，不利双月，明年则吉。

- 问商业：获利后，防有意外之祸，必俟辨明方可。
- 问家宅：或新买，或新造，皆不吉。
- 问战征：小胜后，防大败。
- 问疾病：先凶后吉。
- 问讼事：始审凶，上控则无咎。
- 问失物：一时难觅，待后方见。

【占例】 明治二十六年六月，相识岩谷松平氏来告曰：往年政府，下付士族以金禄公债证书，鹿儿岛县士族中，有遗漏此典者，今欲补请恩给，请占其准否。筮得随之屯。

爻辞曰：“九四：随有获，贞凶。有孚在道，以明，何咎。”

断曰：随有获者，是专意求获之谓也。鹿儿岛县士族，维新之际，伟烈丰功，

周

易

全

解

为政府所优待，遍世所知也。今欲谋请恩给，占得随之四爻，以阳居阴，乘政府之优待，意在强求，务期必获，故《象传》曰“随有获，其义凶也”。然当以公平之道，请求于上，必可得许，谓之“有孚在道，明功也”。

○某缙来，请占某贵显气运，筮得随之屯。

爻辞曰：“九四：随有获，贞凶。有孚在道，以明，何咎。”

断曰：此卦吾能从人，则人亦从我。今占得四爻，某贵显在现职，众人咸乐为随从。其所以随从者，非服从其德量，实欲攀附其权势也。若因此自负得民，则不祥之道也，故曰“贞凶”。际此民心之归向，以诚相孚，以明自审，即所获以归诸君上，不以自私，道可孚也，功可明也，何咎之有？反是则难免于咎。

九五：孚于嘉，吉。

《象传》曰：孚于嘉，吉，位中正也。

“嘉”者，善也，谓择善而从之。随其善者，非随其人也。“孚”者，以真实诚一之心，相与感通也。“吉”者，谓君明臣良，天下从之，无不服从其化也。舍己从人，乐取于人以为善，即所谓“孚于嘉”是也。五爻阳刚中正，位居至尊，为全卦悦随之主，是圣君至诚相感，以乐从天下之善者也。夫人主之尊，其所随之可否，悉系国家之休戚。尚贤而信之，其所以吉也，如此则不失人，亦不失己，随道之正也，谓之“孚于嘉，吉”。《象传》曰“位中正也”，以阳刚居阳位，得其正也，处中正之位，行中正之道，是以嘉也。

一说此爻以阳刚，比上六之柔正，谓上六以柔居阴，有女子之象。今九五孚之为婚，是取婚礼为嘉礼之义。盖随之道，莫切乎夫妇，天下之政化，始于闺门，故曰“孚于嘉”。亦通。

【占】问时运：目下处盛运，万事获吉。

○问商业：以其货物嘉美，获利百倍。

○问家宅：必是积善之家，众咸信从，为一乡之望也。

○问战征：军众同心，必获胜捷，吉。

○问婚嫁：百年好合，大吉。

○问讼事：和好。

○问疾病：吉。

○问六甲：生男。

【占例】明治三年某月，应某贵显之召，贵显曰有一事，为烦一筮。筮得随之震。

爻辞曰：“九五：孚于嘉，吉。”

断曰：此卦当秋冬之时，震雷藏于兑泽，有强随弱之象，《象传》谓之“刚来而下，柔动而悦，大亨贞，无咎”。全卦初、二、五、六四爻，以刚随柔，皆谓得位，四、三二爻，以柔系刚，谓之失位，惟四爻系恋于柔，且能率众而随九五。由是观之，知有威权者，能使众从己，相率而从九五之君也。今占得九五，可见天下之人心，无不从君上之所命也。天命如此，故《象传》曰：“随时之义大矣哉！”

后未几而有废藩置县之令。

○元老院议官某氏，转任某县知事，将赴任，请余占施政准则。筮得随之震。



爻辞曰：“九五：孚于嘉，吉。”

断曰：随卦有以刚从柔之义，是降尊从卑之象。今足下治该县，下从民情，不涉私意，人民自然嘉乐悦豫，可以随从归服也，谓之“孚于嘉，吉”。

从前该县之治，纷争不绝，某氏赴任之后，因此施治，静稳乎和，乃得无事。

上六：拘系之，乃从维之。王用享于西山。

《象传》曰：拘系之，上穷也。

“拘”者，执而不弃之谓也；“维”者，交结也。管子曰：“礼义廉耻，谓国之四维，乃维民之道也。”盖其所随，极其诚意缠绵，固结而有不可解者矣。至诚之极，可以孚君心，可以享鬼神，是随之极则也。“王”者，指周王而言；“西山”指岐山而言。此爻以阴居随之极位，天下之臣民，随顺化服之极也，故不复言随，反将拘系九五，九五亦从其所系而维之。居随之极，效至诚于君，相知之深，相信之笃，终始无间者也。譬如一物，人所爱好，唯恐或失之，既“拘系之”，又从而维之，即所谓拳拳服膺，而不失之意也。昔周大王避戎狄之难，去豳移居岐山之下，民之从之者如归市，是“拘系之”也，大王亦即以道维之。夫大王之去豳也，势穷而人益随之，故周室之业，自此而兴。文王之时，天下之人，无思不服，而文王尚守臣节，享大王于封内之西山，不敢僭郊之禘礼。固结其鬼神，正所以固结于君也，故有此上六之诚意，足以通神明，神明亦随之，谓之“王用享于西山”。凡《易》之爻曰“王用享”者三，皆谓王者用，此爻则以贤臣而享山川，非指其爻而为王也。若夫使之主祭，而百神享之，可以见王者之克当天心，莫大于用贤也。《象传》“上穷也”者，“上”，即尚字，是谓随道之极，无以复尚之也。

【占】 问时运：目下左支右绌，不甚如意。

- 问商业：坚固结实，稳当可做，但未能事事舒展。
- 问家宅：恐防范约束过严，家人怨苦。
- 问疾病：祷之则吉。
- 问婚嫁：有赤绳系臂之缘。
- 问讼事：恐有桎梏困系之患。
- 问失物：是自己包裹藏之，未尝失也。
- 问六甲：生女。

【占例】 南部山本宽次郎氏，余之旧友也。维新之际，赴函馆之役，边地战争之时，在将帅中颇有勇武之名。明治十二年七月，与旧藩士五人，过访敝庐，谓余曰：君有谈《易》之癖，以为快乐，予甚苦之，若换以他乐如何？君自言《易》占必中，谓政府所不可不用；陆海军关人命之重，系国家之存亡；裁判所，明是非，分曲直，皆不可不用。然于未来之事，或中或不中，恐难一一预知。余曰：小人闻道而笑之，“不笑不足以道”，《易》岂如足下所言哉？余二十年之久，未尝一日废《易》，所以然者，以百占百中也。山本氏闻之，笑曰：果如君言，则吾命何时而终？愿一占迟速，俾可前知。余曰：是极容易。筮得随之无妄。

爻辞曰：“上六：拘系之，乃从维之。王用享于西山。”

断曰：随者为震之长男，从兑之少女，又为归魂之卦。今占得上爻，君之命，

可终于本年也。君之妻子墓祭之象，正见于爻辞：“拘系之”者，谓系连于君者；“维之”者，谓有子女；“享于西山”者，谓葬足下于宅之西也。

山本氏听毕，冷笑，如不介意，诸士或疑或笑。既而其年十月，南部某寄书于余云：山本氏昨夜急罹中风，半身不遂，因召唤妻子于本国。其妻子未至之时，请借神奈川别邸中一户为寓。未几妻子来迎，同归盛岡，迨十二月不起。于是当时诸士，听余言而笑者，皆为惊叹。

○明治三十一年十月，宪政党分离为二，旧改进党称宪政本党，旧自由党称宪政党，各树旗帜。时策士井上角五郎、尾崎三郎、雨宫敬治郎等，见宪政党权力之薄，使之提携山悬内阁，乘其虚，将使实行板垣伯所主张铁道国有论。三氏来请占宪政党内阁之提携成否，筮得随之无妄。

爻辞曰：“上六：拘系之，乃从维之。王用享于西山。”

断曰：此卦下卦之雷动，上卦之泽悦。《系辞传》曰：“服牛乘马，引重致远，以利天下，盖取诸随。”由是观之，宪政党不啻随从政府，粉身碎骨，能贯彻政府之意向。今占得上爻，其辞曰“拘系之，乃从维之”，谓提携之密着也；“王用享于西山”，谓政府得宪政党之援助，海陆军扩张之费用，得如其意，喜悦之余，得举行靖国神社之祭礼也。

后果如此占。

䷗ 山风蛊

此卦巽下艮上，艮为山，巽为风，山下有风之象。风者空中之气，流通气候，往来寒暑，发育万物者也。今风入山下，闭息而不得振，风不通，则物腐而生虫。又巽为臭，为气，艮为止，为覆器，艮上巽下，是藏臭物于器中，复从而覆之也，故腐败而生虫。一虫而化为三，愈生愈多，虫在皿中无所食，遂至同类相食，是乱之义也。蛊字从三虫，在一皿中，故《春秋传》曰：“皿虫为蛊”。朱子曰：“言器中聚那毒虫，教他自相并，总是败坏之意，故名此卦曰蛊。”《说文》：“腹中蛊，悔深所生”，故又有淫溺惑乱之义；又转训事，或为修饬之义。《序卦传》曰“蛊者事也”，《杂卦传》曰“蛊则饬也”。凡遇蛊败，必有谨饬修治之事，犹训乱为治之意。是以卦名取败坏之义，爻辞用为事之义也。

蛊：元亨，利涉大川。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。

蛊，坏之极也；坏极必当复治，治则必有治蛊之才，应世而出焉，得此治蛊之才，则足以致元亨矣。凡用才以图治，犹用舟楫以涉川，《书》曰“若涉大川，用汝作舟楫”，此之谓也，故曰“利涉大川”。“先甲”“后甲”，诸儒之说纷如，马氏以卦位言，子夏氏以癸丁言，卢氏以贲与无妄变卦言，郑氏取用辛用丁之义，苏氏据尽已尽亥之说，皆各执一见。《全书》独以先三后三，为六爻已终，七日更始，取复卦“七日来复”之义。简端曰：甲，事之始，庚，事之变，蛊乱极而复治，故曰甲，巽化阴而归阳，故曰庚。此说最精确。程氏谓“先甲三日”，以穷其所以然，而处其事；“后甲三日”，以究其将然，而为之防。其说亦通。

周

易

全

解

易断（中）

《彖传》曰：蛊，刚上而柔下，巽而止，蛊。蛊元亨，而天下治也。利涉大川，往有事也。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，终则有始，天行也。

此卦艮一阳在上，二阴在下，巽二阳在上，一阴居下，内外阴阳不交，内志不决，外行不健，因循坐误，此所以渐积而成蛊也。蛊则安得元亨？所谓“元亨”者，必使蛊之坏者复完之，蛊之塞者复通之，斯元亨而天下治矣。《序卦》曰，“蛊者事也”，饬蛊则必有事，往则不能无险，险莫如大川，以饬蛊而往涉，无不利为。“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”：先、后，即终始也。原其蛊之始，要其蛊之终，先不敢荒，后不敢怠，惟曰不足，终而复始，是非天行之健者不能也。此饬蛊之全功也。

以此卦拟人事，我巽而从，彼艮而止，意气两不相通。意气不通，则彼我不能合而成事，因循苟且，事必败坏，亦势所必至也。譬如木朽则生蛀，谷久则变蛊，此蛊之象也。蛊为后天之卦，艮巽与乾坤易位，是父母老而子用事，故六爻中，五爻皆言家事。初爻干父蛊而承意；二爻干母蛊而得中；三爻干之，虽有悔而无咎；五爻干之，以“用誉”而承德；唯四爻以“裕”而“见吝”，是失于顺也。凡人事以孝为首，即家事而推之，无事不当如是也。至上爻居蛊之终，独善其志，而不言饬蛊，盖将守其志而治身心之蛊，扩其志而济万世之蛊，是则人事之大者也。

以此卦拟国家，上卦为政府，下卦为人民，艮上巽下，一高一低，尊卑悬殊，上下隔绝，臣下逡巡畏缩，而无振作之才，人君因循苟且，而乏有为之志，祸乱之萌，已伏治平之中，自此而百弊生，万事隳，是蛊之卦名所由起也。然当蛊之时，要必有干蛊之才，而蛊乃可治。《象》曰“蛊，君子以振民育德”，盖以振起其民，育养其德，为饬蛊之要道也。此卦六爻，皆言齐家，不及治国，要之齐家，即所以治国，无二道焉。初爻之干蛊“终吉”，如管仲之相齐桓，孔明之辅后主是也。二爻之干蛊得中，如周勃之事吕后，狄相之事武后是也。三爻之干蛊“无咎”，如伊尹之相太甲，终得复位是也。四爻之裕蛊“见吝”，如李勣之不谏，终至酿祸是也。五爻之干蛊“用誉”，如周公之相成王，终成兴周是也。若上爻“高尚”，则如许巢之不受天下，夷齐之不食周粟是也。后世君臣，思艰图治，所当凛“先甲”“后甲”之惧，守成始成终之道，用震之动，法乾之健，斯“元亨而天下治”矣。不然，柔顺而自安，退止而不前，蛊坏日深，虽有善者，亦难保其后矣。可不慎哉！可不慎哉！

通观此卦，艮以刚止在上，上亢而不下济，巽以柔人在下，下卑而不上承，刚柔不接，两情乖隔。下者愈卑而愈巽，逡巡不进，上者愈高而愈亢，忽略苟安。其中日积日敝，渐积渐坏，内腐而外朽，其破败有不可救药者矣。故曰“刚上而柔下，巽而止，蛊”，是自卑于内，苟止于外，所以成蛊也。古书曰：“流水之不腐，以其逝故也；户枢之不蠹，以其运故也。”故器欲常用，久不用则蠹生；体欲常动，久不动则疾生。则知蛊之生由于止，其所由者非朝夕矣。《象》曰“山下有风，蛊”，风欲行，遇山阻之而止，旋转于山而不能达。风字从虫，故曰蛊以风化。君子欲治其蛊，则莫如“振”，“振”者动而不止也。“振民育德”，即“明德”“新民”之道也。是以诸爻皆曰“干”。“干”者植立之谓，所以饬治而扶起之，其义与“振”同，皆反夫止而用之也，反其止则蛊治矣。若四爻之“裕”，是益其蛊也，故“吝”。五爻皆言干蛊，有子道焉。上爻居五爻之上，处一卦之极，有为父之象，故不言干蛊。以

周

易

全

解

于蛊之事，属之五爻之王，诸爻之侯，而上爻不复事其事。故曰“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”者，谓其事更有高出王侯之上者也。是将以一言而为天下法，一行而为天下则，其不言治蛊，而所以治蛊者。其道可为万世法则，故《象》曰“志可则也”。若以“不事王侯”，谓隐居高尚者所为，仍蹈苟止卑巽之习，非饬蛊，适以滋蛊矣，于爻义未合。总之此卦，五爻所言，称“父”，称“母”，称“子”，皆家事，上爻则曰“王”，曰“侯”，乃国事。邱氏曰，“以此为子，是诤父之子；以此为臣，是诤君之臣”，此言得之矣。

《大象》曰：山下有风，蛊，君子以振民育德。

小畜“风行天上”，观“风行地上”，涣“风行水上”，无所阻，故皆曰“行”；蛊，山下有风，风遇山而止，故曰“有”。“行”在外也，“有”在内也，在内必郁而不宣，郁久则坏，语曰“蛊自内生”，此也。君子当此，以之振起其民，养育其德。艮之止者使之动，巽之入者使之出，将推己之德化民，民亦感其德，而振发有为，得以革去旧染之污，“日新其德”，此君子治蛊之能事也。如是而蛊济矣。

【占】问时运：目下好运方来，须力图振作，可改旧观。

- 问商业：防货物堆积致坏，宜急起贩运出售。
- 问战征：屯营宜就旷地，不宜近山，防有风鹤之惊。
- 问家宅：须整肃门庭，凛诲淫蛊惑之戒。
- 问疾病：防巫蛊咒诅，或腹患蛊毒之症。
- 问讼事：想是听人蛊惑所致，急宜罢讼。
- 问婚嫁：恐有男女私情。
- 问失物：其物已坏。
- 问出行：防阻风。
- 问六甲：防有异胎。

初六：干父之蛊，有孚，考无咎，厉，终吉。

《象传》曰：干父之蛊，意承考也。

“干”者木之正干，得枝叶以附立之，所以维持木身也。故称人能耐事负重任曰“干事”。蛊者事也，“有子”者，赞美之词，即所谓有子克家是也。“考”者，父也，歿曰考。蛊者，物腐虫生之谓，其所由来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是以蛊之请爻，皆系父子而言之。孝子家庭之间，不幸而父有蛊，蛊而待干，子心戚矣；然幸而得干，则“考无咎”，子亦得以无厉，故吉。

【占】问时运：好运初交，克勤克俭，克光前业，吉。

- 问商业：旧业重兴，必多获利。
- 问家宅：想是祖先旧宅，当改造重从，大利。
- 问战征：如勾践复吴，子胥伐楚，必获重兴。吉。
- 问讼事：前不得直，复宜上控，无咎。
- 问疾病：虽危无妨，若无子者，占此不利。
- 问婚嫁：佳儿佳妇，吉。
- 问六甲：生男，必能兴家，吉。



【占例】 和歌山县材木商某者，初次伐采材木，运售东京大阪等处，后得金主，业亦大振。时东京被火，某商适有木材到东京，大得利益。由此多财善沽，愈推愈广，不料偶罹感冒，遂陷重症，二十余日而死。在家一妻一子，子男年才十五，一切遗产，如在山之材木，及运往他处之材木，并运送船只，与金钱出入等款，当时某商一人自主，妻子皆不详悉也。一日访余，告以情实，乃为其子筮。得蛊之大畜。

爻辞曰：“初六：干父之蛊，有子，考无咎，厉，终吉。”

断曰：此卦山下有风，风者鼓动万物者也。风在山下，止而不动，故郁蒸生虫，有群虫相食之象。今占得此爻，显见汝父死后，所有采伐材木等，坏耗殆尽。今汝虽幼弱，当思继续父业，身当艰难，非常勤勉，彼金主亦将感汝之志，出力援助，一切所存材木，并遗金之款，皆可收纳也，谓之“干父之蛊，有子，考无咎，厉，终吉”也。

后此子果能勉承旧业，益增兴旺。

○明治二十五年，熊田某养子某，占家政得失，筮得蛊之大畜。

爻辞曰：“初六：干父之蛊，有子，考无咎，厉，终吉。”

断曰：此卦以长女嫁少男，有一家嗣续之象。在养父负债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积弊之所由来久矣。初六者，蛊之初，其弊未深，处之不难。是子受父债，力当抵偿，故曰干蛊，有子，父无咎也。“干”者，谓负担其事而处之也；“厉无咎”者，谓虽危终无咎也。

后果如此占。

九二：干母之蛊，不可贞。

《象传》曰：干母之蛊，得中道也。

干蛊之解，见初爻下。此爻体巽，以刚中之才，上应六五，巽顺而得中道者也。初爻言“考”，二爻言“母”，是父歿而母存也。蛊六爻，称“父之蛊”四，称“母之蛊”一，盖以妇人无专制也，在亚细亚古来所戒，如《书》所云“牝鸡司晨，惟家之索”是也。九二以刚中谏其母，故曰“干母之蛊”，必若凯风七子之歌，斯为得矣。以此卦属之君臣，则二爻为大臣，五爻必是幼主，或母后也。幼主则为周公之相成王，劝进豳风，婉转开导，期归于善是已。女主则为陈平、周勃之辅吕后，狄仁杰、娄师德之相武后，从容巽顺，辅翼国政，不使蛊时至大坏者也。盖治蛊固不可过柔，亦不可过刚，过刚则伤恩，过柔则流慢。此爻刚得其中，故能酌量损益之宜，有用刚之实，无用刚之迹，以柔济刚，弥缝得法，自不致蛊之复炽也，故《象传》曰“得中道也”。

【占】 问时运：目下贵将顺调剂，不可草率。

○问商业：防有旧债积弊等事，宜宽缓调处。

○问家宅：恐有母党擅权启衅，宜忍耐善处。

○问战征：防有阴险，不可直进。

○问疾病：壮年防是疟母痞块等疾，小儿或是胎气不足，宜服柔和之剂。

○问行人：在半途，后日可归。

周易全解

○问失物：得。

○问婚姻：当得佳妇。

【占例】友人某来告曰：余之亲族某歿后，因其家所关，亲族将为之集会妥议，苦难处分，意见未决，为请一筮。筮得蛊之艮。

爻辞曰：“九二：干母之蛊，不可贞。”

断曰：蛊者山下有风，刚柔不接，有因而生虫之象。巽为风，为长女，艮为山，为少男，是寡妇幼子主家政也。蛊者腹中之虫，淫晦而生，且有淫惑之事。今亲族若欲显发其隐事，势必至破裂，其蛊之祸益甚。四爻曰“干母之蛊”，必其子自能处分也，宜缓待四年，小子长成，蛊将自绝矣，今尚非其时也。

友人闻之，感曰：亲族某氏，以若干资金，开店于横滨，勤勉得力，获资二十万元。其妻歿后，纳艺妓为妾，生一子，今才十岁。某氏歿后，因子尚幼，以母主家事。母与某伙共营其业，途与私通。因专委家事于某伙，亲族皆不怿之，于是某伙将割其资产之半，以为己有，故亲族相会为之妥议，苦难处分。今得此占，始知处置之法，容俟四年之后，其子成立，相扶协议，自能整理旧业也。

后遂依爻定。

○占明治三十年教育气运，筮得蛊之艮。

爻辞曰：“九二：干母之蛊，不可贞。”

断曰：此卦山下有风，风为巽，入山为艮止，是风在山中，入而不出。风字从虫，故致久郁生蛊，虫无饵，则同类相食，故名曰蛊。就国家上见之，是风化不通，人心败坏之象。夫人有身有心，故教育亦即在治身治心两事。治身首重衣食起居，治心首重仁义道德。人人不乏衣食起居，则恒产充足，自不至流为匪僻；人人得知仁义道德，则恒心完善，自可以共学圣贤，小之得一家团聚之乐，大之启国家裕泰之休。我国屹立于亚细亚洲中，土地延长，膏腴寒暖，皆适其宜，不仰他国之物，而国用充足，礼教修明。二千余载以来，君王则圣圣相承，人民则熙熙乐业。且全国子民，多系天家支派，中世天子赐臣下源、平、藤、橘四姓，其实皆出于皇族，故民之见王室，犹支庶之于大宗，其相爱相戴之情，无异骨肉。迄至武门专权而后，皇威不振，纪纲紊乱，然犹如兄弟阋墙，终未尝觊觎王室也，以视他国僭夺相循，以天位作传舍者，大不相同。而所以历久不替者，由全赖此治身治心教育之泽，得以绵延耳。今自维新以来，风教一变，竞新尚奇，见异思迁，行则有铁道，居则有电灯，海有轮船，陆有电线，凿矿采金，通商开埠，视万国如一家，以四海作比邻，则效泰西，日新月盛，所谓富强之业，未始不今胜于古，而独于教育之法，窃谓今不如古也。何则？以今慕习欧美学术，使少年英敏子弟，往习其业，学成归国，即奉为师长，以教授在国之子弟。彼俨然为师者，三五年间，才学得欧洲奇异之浮文，全般抛弃我国向来身心之实学。凡子弟受其薰陶者，不由智识之顺序，不关长幼之秩序，曰自由，倡利己，徒以优胜劣汰、弱肉强食为天则，不复知有仁义道德之天赋。于是身教不谨，心术日坏，为子者不言孝，为臣者不言忠，为弟者不言悌，为友者不言信，残忍狠毒，泯灭天良，甚至视父母如路人，等兄弟于秦越，作乱犯上，无所不为，其弊有不胜言者矣。阅今《日日新闻》所载，杀人、盗财、奸

周易全解

易断（中）



淫、诈伪等事，风俗之坏，浑如蛊毒入人，不可救药。此教之来，起自泰西，西，阴方也，故谓之母蛊。染蛊已深，未可刚克，故曰“干母之蛊，不可贞”。

九三：干父之蛊，小有悔，无大咎。

《象传》曰：干父之蛊，终无咎也。

干蛊之解，见初六下，至九三而蛊已深，非有阳刚之才德，难革此弊。此爻承父破坏之后，若复因循坐视，不思补救，是长父之恶，非为子之道也；然过刚不中，或径情直行，欲补父过，致伤父心，亦未免有悔也。非刚阳之才，未易言干，幸能干之，虽“小有悔”，可“无大咎”，谓之“干父之蛊，小有悔，无大咎”。“小有悔”者，所以警之也；“无大咎”者，所以劝之也。“小有悔”者，固非善于事亲，若因悔而不干，则咎益大矣。是以三爻干而有悔，终胜于四爻之裕而得吝也。

【占】问时运：目下宜痛革前非，纵小有挫折，终得有济。

- 问商业：宜重兴旧业，改立章程，或有小失，必得大利。
- 问家宅：恐栋宇年久，多致蛀腐，毋惜小费，急宜改造。
- 问战征：刚武直进，未免小败，然必无大害。
- 问失物：得则必得，防有小小口舌之灾。
- 问六甲：生男，但生下小孩，未免小有疾厄。
- 问疾病：无妨。

【占例】某会社社长某来，请占会社之盛衰，筮得蛊之蒙。

爻辞曰：“九三：干父之蛊，小有悔，无大咎。”

断曰：蛊者风在山下，为空气不通，有因而生虫之象。以会社见之，社业不振，物品资本，不能通融，社员中因之生纷议也。今占得此爻，知此社之失策，由旧而来，欲挽回之，深虑其难。在本年虽多失策，至年度决算，可无大差，明年为紧要之时。今后社员当拮据勉，除去旧弊，维持社运。至明后年，可奏实功，定卜社运之盛大也，谓之“干父之蛊，小有悔，无大咎”。父蛊者，谓此弊承前而来也；明年者，指第四爻，明后年者，指第五爻，可就四五两爻之辞观之。

社长闻之曰：占筮可谓适当矣。本年以社员因循，致社业不振，而酿损失。社员中且有不适其任者，每启蛊惑，以及危殆，故先罢用其人，以仆自任。如贵占料知明年社运之困，生于今日，可卜明后年之隆盛也。

六四：裕父之蛊，往见吝。

《象传》曰：裕父之蛊，往未得也。

“裕”者宽也，与“干”相反。“裕父之蛊”者，谓因循苟且，惮于改作，是宽容其蛊而蛊益深也。此爻以柔居柔，不能有为，爻至四，蛊已过半，治之宜如救焚拯溺，迅速从事，斯克有济。父既柔懦而积成其蛊，子复柔弱而不能救，持是以往，必见吝也，故曰“裕父之蛊，往见吝”。此爻变则为鼎，鼎九四之辞曰“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”，亦可以见其益吝也。初六六四，共阴柔，同当干蛊之象，而爻辞不同。初六居蛊之初，其败未大，故虽阴柔，其功易成，是所以为吉也；六四蛊败过半，其坏较甚，而犹气馁力屈，不能贞固干事，是以见吝也。

【占】问时运：运亦平常，但一味因循，终致自误。